

证券代码：002390 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债券代码：112625 债券简称：17 信邦 01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2日，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誉曦”）之一致行动人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衡集团”，系西藏誉曦控股股东）通知，获悉西藏誉曦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了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概述

因誉衡集团的质权人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，西藏誉曦直接持有的358,764,349股及誉衡集团直接持有的10,470,000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4月10日被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、13日及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比例
西藏誉曦	是	358,764,349	2018年04月10日	2018年04月27日	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	100%
合计	-	358,764,349	-	-	-	10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的情况

西藏誉曦持有公司股份358,764,349股，占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份的21.52%。本次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后，西藏誉曦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西藏誉曦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0,532,036股，占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份的22.82%。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公司股份为10,470,000股，占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份的0.63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誉衡集团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